

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示范格式五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淮南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的（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—洪泽区粮食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60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陈庆